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03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杨典宣、聂孟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5日